

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

教學助教聘期及工作規範

97.3.20 系務會議修訂

92.10.3 系務會議修訂

89.6.2 系務會議修訂

87.7.16 系務會議修訂

86.6.19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助教的聘任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學助教之聘期以貳年為原則。聘用期間最長六年，可重新應聘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學助教服務需期滿貳年，未滿一年者須賠償二個月薪資（本俸及研究費）、未滿二年者須賠償一個月薪資（本俸及研究費）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學助教之上班時間及相關要求，悉依校方規定。校方未有明文規定者，則依本系系務會議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學助教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*協助實驗課教學工作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。
*協助實驗及研究儀器之維護及操作事宜。
*協助任課老師執行臨時考之閱卷工作。
*支援系上活動。
*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指派之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學助教協助教學之實驗課程科目由系務會議指定之。
- 第七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系務會議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至 97 學年度。